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「監視器畫面暨照片」部分之記載補充更正為：「車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車號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照片2張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、車內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」、「被告陳俊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楊顯儒素不相識，僅因認告訴人過站不停而發生爭執，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，於車輛行進中以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於抵擋時受傷，所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之傷勢外，亦嚴重影響客運行車安全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無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宜遙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1號

23 被 告 陳俊華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

25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俊華於民國113年6月9日22時30分許，自宜蘭縣礁溪噶瑪
31 蘭客運站搭乘楊顯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

01 欲前往臺北市萬華火車站，陳俊華因不滿楊顯儒聽聞下車按
02 鈴聲後，未靠站停車，二人因而於該日23時41分許，在抵達
03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新北板橋轉運站前發生爭執，陳
04 俊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攻擊楊顯儒，楊顯儒為阻
05 擋攻擊，而受有右側中指中段指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楊顯儒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陳俊華於警詢中之陳述。	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於警詢坦承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作勢揮拳，只有手碰到他的手，沒有傷害云云。
0	證人即告訴人楊顯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右側中指中段指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等事實。
0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暨照片各1份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陳俊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林鈺滢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